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金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吳杞月
原　　告　吳雲師
原　　告　李皇逸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○弄○○○○號
原　　告　黃俊賢
原　　告　黃文瑩
原　　告　侯博文
原　　告　葉憲宏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4樓
原　　告　謝靜嫻
原　　告　李昱諄
前列9人共同訴訟代理人
　　劉彥伯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莊登崴
被　　告　鍾自強
被　　告　陳利維
被　　告　許秀鳳
被　　告　詹鳳鳴
被　　告　蔡朋霖即蔡名勳
被　　告　吳佩珊
被　　告　官振益
被　　告　賴純珠
被　　告　普惠高端旅行社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官韋岑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金上訴字第2289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刑事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因被告所涉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
109年度金上訴字第2289號違反銀行法犯罪嫌疑確影響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民事訴訟無由判斷，且兩造均請求本件俟刑事訴訟終結後再為進行，本院認於刑事程序終結前，有停止本件民事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克雯